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明阳智能、上市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	指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蛇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王一岗)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5MA36GWUR8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系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江西洪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94%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9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深圳望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1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一岗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除直接持有明阳智能97,816,430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5.00%外,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靖安洪大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明阳智能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导致持股比被动稀释。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12月3日向明阳智能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分别简称为“第一次减持计划”、“第二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明阳智能股份。明阳智能已进行公告(详见明阳智能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第二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928,4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5.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112,000股,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0.8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4,615,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96,800股。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明阳智能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明阳智能总股本从1,950,828,712股增加至1,956,326,7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阳智能总股本1,956,326,7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明阳智能97,816,430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5.00%。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明阳智能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买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1年9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39,015,000	20.11-21.10
2021年9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12,308,561	22.40-26.85
2021年10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7,199,000	29.00-31.30
2021年12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1,496,800	25.6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股票简称	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	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明阳智能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吴玲、张瑞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V 其他(大宗交易、因公司股权激励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3,928,430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5.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112,000股 变动比例:0.84% 变动后持股数量:97,816,43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本次股份变动为减持股份,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V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V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 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靖安洪大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2)因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导致靖安洪大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97,816,4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5.00%,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至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岗)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MA35QWUR8Q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系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5%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928,4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5.84%。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11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0.8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4,615,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96,800股。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950,828,712股增加至1,956,326,7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97,816,4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基金投资领域: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目标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对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以下简称“锐石创芯”),以实现资本增值。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1名独立董事请假,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373528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1室
(7)成立时间:2015年5月26日
(8)营业期限:2015年5月26日至2035年5月25日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4%的股权,李亚军持有28%的股权,靖昕伟持有16%的股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12%的股权。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24万元,净利润为1,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7万元,净资产为5,398万元。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

3、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43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4、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15%
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6.66%
3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6.66%
4	俞培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0	6.53%
合计				6,430	100.00%

5、主要管理人员:由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6、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

①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7GFL66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02、5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②俞培平

身份证号码:350181198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188号世茂外滩花园1座2104单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经营期限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9、出资缴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应在确认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将其认缴出资额一次性汇入缴款通知中指示的合伙企业开立的专用资金募集账户中,缴款通知应当列明所提款项缴纳的最后日期。如任一合伙人未按照缴款通知要求汇入应缴资金,则将被视为违约合伙人,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各合伙人的实缴资金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为各自的“实缴资金收账日”)。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目标募集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430万元。

(四)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五)出资缴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应在确认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将其认缴出资额一次性汇入缴款通知中指示的合伙企业开立的专用资金募集账户中,缴款通知应当列明所提款项缴纳的最后日期(“到账日期”)。如任一合伙人未按照缴款通知要求汇入应缴资金,则将被视为违约合伙人,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各合伙人的实缴资金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为各自的“实缴资金收账日”)。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经营期限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除非根据本协议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二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合伙企业退出期结束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为合伙企业的“延长期”,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内合伙企业不得开展新的投资。

(七)合伙人主要权利: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权利。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八)投资领域: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九)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款项(“可分配款项”,为免疑义,因投资项目重组而被暂时退回但后续需要在投资项目中继续使用的款项,不属于可分配款项)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的适当的金额之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

(2)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以及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补偿的款项等;

(3)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超出本金部分的全部收益;

(4)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5)合伙企业的违约金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根据《合伙协议》第3.4条出资违约合伙人支付的出资违约金)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十)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退伙: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除下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减少出资:

(1)依据《合伙协议》第8.2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强制该等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3)根据《合伙协议》的其他约定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退伙或减资;

(4)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如果因适用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减少出资或退伙,则根据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减少其出资或退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将以同意该等减资或退伙安排。

(十一)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十二)管理费:自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从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即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

(2)从交割日的第四个交割日周年起始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即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的资金余额(“资金余额”,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根据已经退出的项目投资额占全体合伙人总项目投资额的比例所计算出的认缴出资额)的2%;

(3)此后,合伙企业如存在延长期的,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资金余额的1%。

(十三)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四)协议生效:除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之日终止。

五、关联关系说明

目标基金、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专注于集成电路的产业投资平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锐石创芯。锐石创芯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射频前端芯片和模块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成立以来已推出4G Phase2、5G Phase5N、N41 PA模块、NB-IOT PA等高性能射频产品,广泛应用于4G、5G和物联网等领域,是国内最先发布4.5G、5G射频前端模块的企业。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连续对锐石创芯进行了四轮投资。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在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领域探索战略性布局,助力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9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9,000万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详见2021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修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修改为公司通过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9,000万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详见2021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A4J80JX3
3、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
4、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刘辉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8、经营范围: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编码:2021-06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和11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5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周通
电话:029-86557819
邮箱:zqtb@c-west.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尧、李靖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775
电子邮箱:wangzhenbj@csc.com.cn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1-04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